**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零星用工市场调研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述**

1.“服务期限”系指合同签订后一年总金额满25万元（以先到者为准）。

2.本项目设有单价预算限价，最高单价限价为普工 200 元/工日，技术工 300 元/工日（如泥工、木工、凿工、干挂工、电工等），1工日为8小时工作制**（冬令时：7.30—11.30,13.00—17.00，夏令时：7.00—11.00,13.30—17.30，必须按时打卡）；**最终结算按实际人数乘以中标单价（因业主方要求加班的，加班费按中标单价上浮20%计取）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**

1.投标人须派一位项目管理人员与招标人对接，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人数及工作，由投标人派遣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服务施工人员及服务工作安排，并保证派遣的项目管理人员**不能**兼职本项目普工、技术工施工。

2.现场施工所需的工具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。

3.投标人须保证现场服务施工人工的保险情况。

4.投标人提前一天派工，投标人必须保证24小时内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，如遇特殊情况的6小时内提供服务。

5.主要工作内容：

例如：院内零星改造施工、维修，院内零星定制物品制作，院内及院宿舍区环境卫生清理外运，院内科室搬迁，家具、护理文书等物件调配、清理，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等（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）。

6.服务人员要求

须派一位项目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对接，按采购人要求的提供的人数由项目管理人员提供服务人员，并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政治素质好、工作积极、恪尽职守；

（2）年龄，女性在十八周岁到五十周岁之间，男性在十八周岁到六十五周岁之间；

（3）身体健康，无精神病史及间歇性精神病；

（4）没有受过任何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处罚；

（5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**

1.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,金额为壹万元或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的等额保函，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2.服务费按月支付。每月服务费用：普工中标单价\*工日数+技术工中标单价\*工日数（因业主方要求加班的，加班费按中标价上浮20%计取）。本项目涉及货车拉货服务及垃圾清运按330元/车结算(垃圾清运含处置费，货车应符合招标人要求)，钻孔按60元/个结算，并列入合同价款，此价格在结算付款时不予以调整。

3.当月服务费用结算款经双方签字确认后，中标人提供正式的发票，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。